

 大學用書

2025年
增修15版

憲法

許育典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憲 法

許育典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獻給
與我共同生活的
人民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十五版序

以人民爲目的的憲法訴訟

2024年12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規定大法官未達15人時，總統應於2個月內補足提名。另外，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作成違憲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的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9人。但司法院有7位大法官2024年11月1日卸任後，總統賴清德提名7位遞補大法官人選，在2024年12月24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投票中全軍覆沒。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全體51位立委，聲請解釋新的憲法訴訟法有無違憲，也因此卡關。賴清德2025年3月第2度公布7位大法官補提名人選，目前則尚未進入立法院審查程序。面對當前這種政黨對立的憲政僵局，未來大法官的人數不足，恐將無法評議，也難以做出判決。

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行政院會於2025年1月2日討論通過覆議案，呈請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在2025年1月10日議決覆議案，國民黨與民眾黨聯手反對，覆議案不通過。而民進黨團則遞狀聲請暫時處分及釋憲。之後，恐仍陷入大法官人數不足而無法評議與判決的惡性循環！事實上，大法官基於憲法規定，是人民基本權利的守護者。大法官最重要的職責，就是憲法訴訟法上的違憲審查，憲法法庭一旦因大法官人數不足而被癱瘓，將會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大憲政危機。當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國家侵犯時，國家無法提供給人民即時的權利救濟，這樣的國家實在不配稱為法治國家！

這樣的憲政僵局與國會空轉，可看出綠藍白政黨的深層對立，政黨並未瞭解憲法是為了人民而存在。如果政黨的目的都在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人民，他們就會找到最大公約數，建立以人民為目的的憲法訴訟。

這本憲法，第1版因我的內心關懷，著重在基本原則與基本權的論述；第2版主要補充了國家組織的論述；第3版加強憲法作為全民共識的論述；第4版除了將最新的大法官解釋新增融入各處外，更希望「尊重他人」能成為法律新鮮人學習憲法的基礎；第5、6、7、8、9、10、11、12、13、14版不但對焦在公民素養作為憲法的教學目的，而且增補了國內外重要的憲法學文獻，藉此提升本書所掌握的憲法學深度，並改版以APA方式增列詳細參考文獻，且將最新公民投票法修正的相關內容，與憲法訴訟法新制的運作重點，完整的加以補充與論述；第15版則主要對焦在這一年新增的憲法法庭判決與重要文獻，適當整合在本書各個章節之中，並進行全書的仔細文字勘誤，期待本書以最新的面目與讀者相遇。

最後，這本憲法教科書的最新改版完成，要特別感謝我的博士研究生蔡東敏協助增補與校對等繁重工作，也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

許育興

2025年6月30日11時

寫於和鄉曲書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憲法作為人生的真善美

憲法，保障了人的一生，從出生到死亡。

憲法的基本權保障，是人自我實現的依據。人生，因自我實現而真，能自我實現而善，真善自我實現而美。

憲法作為人生的真善美，是人民一生的根本保障，也是法律人結合應然與實然的追求，同時成為我這輩子的終身奮鬥。

憲法，既是人生真善美的保障，本應為全民共同奮鬥維護。但在台灣，從1991年至今不到15年間，已經歷經7次的修憲，為什麼又在談修憲了呢？真正的原因，恐怕是人民對憲法的一知半解，造成政黨利用憲法的縫隙。事實上，兩黨的所作所為，已經破壞憲法的最高性，恐對未來有難以彌補的憲政傷害。尤其是第7次修憲時，將日後憲法修正的門檻提高，除須立法委員3／4通過外，還須交由公民複決。本來，交由公民投票複決，是人民主權的展現，應該值得欣喜，但這是全世界門檻最高的複決。可以預見的是，未來修憲除非近乎全民支持，否則將難以通過。

從2000年政黨輪替後的政治僵局與國會空轉，可看出藍綠政黨的深層對立，政黨並未瞭解憲法是為全民而存在。如果，兩大政黨的目的都在全民，他們就會找到最大公約數，那就是遵守憲法的規範。問題是，政黨往往為了贏得選票而迎合選民，加上長期戒嚴缺乏憲法文化，及人民憲法教育的不足，人民之間終因政黨操作族群而逐漸對立，失去憲法作為全民整合的民主寬容契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機。因此，將來不管憲改內容如何，都應跳脫藍綠的爭執，追求全民憲法的精神，對焦在人民生活的真善美，並經過充分的民主審議過程，取得社會和民意的最大共識，才有機會通過公民複決。

憲法貴在實踐，憲法教育是實踐的基礎。因此，這本書期許全民都能看懂，奠立全民憲法教育的基石，養成全民的憲法認知與憲法感情，並對台灣邁向自由民主法治的憲政國家，做出可能的貢獻。

本書總共分成六個部分，分別為：憲法總論（Ⅰ）、憲法基本原則（Ⅱ）、基本權總論（Ⅲ）、基本權各論（Ⅳ）、國家組織論（Ⅴ）、基本國策論（Ⅵ）。整體論述的重點，比較著重前面四個部分，因為這些跟人民自我實現較相關，我的論述無法脫離內心關懷，還請讀者諒解。在國家組織論的部分，捨棄了國民大會的論述，因為第7次修憲時完全廢止了國民大會的職權，使得國民大會只存在憲法史的意義，也請讀者注意。

書稿寫就，沉吟不已。如果說，我的學術投入是塊園地，那它的成長與茁壯，要歸功於我的家人、師長、朋友與學生們的持續灌溉。你們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不斷形成我的奮鬥動力，源源不絕。

特別感恩杜賓根大學Kästner, Püttner, Heckel, Schröder教授的共同推薦，使我榮獲德國洪堡基金會2006-2007年的研究獎學金，讓我有機會在杜賓根山城沈澱醞釀此書。

吳幸怡、盧浩平、翁國彥、郭兆軒、毛妍懿、紀筱儀、凌赫、李佳蓉、王碩禧、林維毅、劉惠文、陳又禾、洪嘉佑、范欣蘋、蔡文健與陳碧玉等同學，無論是在討論上，或在校稿上，都對這本書的出版有所貢獻，感謝他們。尤其是浩平與碧玉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主導校對與格式化等繁重工作，在此特別致謝。此外，這本憲法教科書的完成，還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才能在此與讀者相見。

我的一生，從無到有，皆緣於人。尤其是一路的求學，單靠父母挑磚，實在難以為繼，沒有人民提供的資源，難以成就今日一切。從大學時代的獎學金，到教育部的公費留學，我都感恩著台灣人民。

最後，這本書要用心獻給與我共同生活的人民，您們的幸福是我靜靜埋頭憲法的泉源，不斷引領我奮鬥向上。

許育典

2006年8月12日11時

寫於杜賓根山城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引註格式說明

本書採法學引註格式，但為了閱讀的流暢性，本書不採隨句引註的模式，而是參考德國教科書，將引註列於各節與本書之末。具體來說，本書類型化出兩種引註模式，將教科書類的文獻，統一列於本書最後的參考文獻，而針對特別議題的專論、期刊，則專門列於各節之後，期待讓讀者同時掌握一般的教科書文獻與深入的專書論文，藉此使讀者方便查閱相關主題的憲法文獻。

法學引註格式嘗試舉例如下：

(一)個人專書

作者，《書名：副標題》，出版地：出版社名，X年X月，X版。

例如：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台北：高等教育，2004年5月。

(二)個人論文集

作者，〈篇名〉，收於：氏著，《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名，X年X月，X版，頁X以下。

例如：許宗力，〈權力分立與機關忠誠：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中心〉，收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二)》，台北：元照，2007年1月，頁293-338。

(三)專書論文（合著論文集）

作者，〈篇名〉，收於：XX主編，《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名，X年X月，X版，頁X以下。

例如：許育典，〈論宗教自由的保障與實質法治國的實踐：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收於：劉孔中／陳新民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3輯）上冊》，台北：中研院，2002年9月，頁265-35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四)期 刊

作者，〈篇名：副標題〉，《期刊名》，X期／卷／輯，X年X月，頁X
以下。

例如：許育典，〈以憲法架構檢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4期，2010年12月，頁1-4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獻 詞

十五版序——以人民為目的的憲法訴訟

序 言——憲法作為人生的真善美

本書引註格式說明

第1編 憲法總論	1
§1 人、國家與憲法	1
壹、人、社會與國家	1
貳、法律、國家與憲法	1
§2 憲法、國家法、國家學與政治學	3
壹、憲法的概念	3
貳、國家法與憲法的區別	4
參、國家法的概念	5
肆、國家學、政治學與國家法的區別	6
§3 憲法的功能、特性與種類	7
壹、憲法的功能	7
一、保障基本權的功能	8
二、組織與限制國家權力的功能	8
三、維持國家運作秩序的功能	8
四、促進國家整合的功能	9
貳、憲法的特性	9
一、憲法的最高性	9
二、憲法的原則性	10
三、憲法的開放性	10
四、憲法的政治性	10

五、憲法的妥協性.....	12
六、憲法的固定性與機動性	12
參、憲法的種類	13
一、以獨立文書形式為標準	13
(一)成文憲法	13
(二)不成文憲法	13
二、以修憲難易程度為標準	13
(一)剛性憲法	13
(二)柔性憲法	13
三、以制定機關為準.....	13
(一)欽定憲法	14
(二)協定憲法	14
(三)民定憲法	14
§4 憲法的制定、修改與變遷	14
壹、憲法的制定	14
一、制憲權的性質	14
二、制憲權的主體與程序	15
貳、憲法的修改	15
一、修憲的意義與必要	15
(一)憲法的民主正當性	16
(二)憲法的機動性.....	16
二、修憲的機關與程序	17
三、修憲的界限	18
四、修憲的方式	21
參、憲法的變遷	22
一、憲法變遷的意義	22
二、憲法變遷的原因	23
(一)大法官解釋	23
(二)國會的立法	24
(三)憲法習慣	24
§5 憲法的解釋	25
壹、一般法律解釋的方法	26
一、文義解釋	26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二、體系解釋	26
三、目的解釋	27
四、歷史解釋	27
五、比較解釋	28
貳、憲法解釋的特別方法	28
一、客觀解釋優先	28
二、憲法統一原則	28
三、和諧解釋原則	29
四、最大可能有利原則	29
五、合憲解釋原則	30
參、憲法解釋的界限	31
第2編 憲法基本原則	33
§6 民主共和國	34
壹、民主與共和概述	34
貳、國家形式的發展	34
一、傳統的類型	35
(一)依據亞里斯多德學說的三分法	35
(二)依據馬基里維利學說的二分法	35
二、現在的類型	36
(一)君主專制與君主立憲	36
(二)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	36
(三)內閣制與總統制	36
(四)多黨國家與一黨國家	36
參、民主的概念與內涵	37
一、民主的概念	37
二、民主的內涵	38
(一)直接民主或代議民主	39
(二)多黨制度	39
(三)民主正當性原則	39
(四)多數原則與少數保障	41
(五)政治言論與活動自由的保障	42
三、戰鬥性的民主	4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肆、共和的概念與內涵	46
一、共和的概念	46
二、共和的內涵	47
(一)禁止世襲	47
(二)有限任期	47
(三)須負責任	47
§7 法治國	48
壹、法治國的發展	48
貳、法治國原則的概念與意義	50
一、從自由法治國到社會法治國	50
二、從形式法治國到實質法治國	51
三、法治國原則的實質意義	51
參、法治國原則的內涵	53
一、憲法的最高性	53
二、基本權的保障	54
三、權力分立原則	55
(一)權力區分	55
(二)權力制衡	57
四、依法行政原則	58
(一)法律優位原則	58
(二)法律保留原則	59
五、法的安定性原則	61
(一)法的明確性原則	62
(二)法的信賴保護原則	65
六、比例原則	67
(一)第一階段：公益目的審查	68
(二)第二階段：必要性審查	68
七、權利救濟的保護	70
八、國家賠償責任	73
(一)國家無責任論	73
(二)國家代位責任論	73
(三)國家自己責任論	74

§8 社會國.....	76
壹、民享與社會國.....	76
貳、社會國的發展.....	76
參、社會國的概念.....	78
肆、社會國的內涵.....	80
一、社會形成	80
二、社會安全	80
三、社會正義	81
伍、社會國的憲法規範效力	82
§9 多元文化國	84
壹、文化國的發展.....	84
貳、多元文化國作為國家目標	86
參、多元文化國的內涵.....	89
一、國家中立性原則.....	89
二、國家寬容原則.....	92
肆、多元文化國的憲法規範效力.....	93
第3編 基本權總論.....	95
§10 基本權的發展與意義	95
壹、基本權的發展.....	95
貳、基本權的意義.....	97
§11 基本權的本質與法特徵	99
壹、自我實現、法秩序與基本權.....	99
一、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	99
二、自我實現、多元社會與法秩序	100
三、基本權作為自我實現與法秩序的整合規範	100
(一)他人的權利	101
(二)合憲的秩序	102
(三)道德法則	102
貳、以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基本權規範體系	103
一、我國憲法的基本權規範體系.....	103
二、概括基本權	104
三、特別基本權	104

參、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本質的法建構	105
一、主觀權利	106
二、客觀價值決定	106
§12 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108
壹、基本權的保護領域與保護法益	108
貳、基本權功能建構下的保護法益	109
一、基本權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110
(一)防禦權功能的保護法益	110
(二)社會基本權功能的保護法益	111
二、基本權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116
(一)客觀價值秩序功能的保護法益	117
(二)制度性保障功能的保護法益	119
(三)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的保護法益	122
(四)國家保護義務功能的保護法益	123
§13 基本權的主體	126
壹、自然人作為基本權的主體	126
一、基本權的權利能力	126
二、基本權的主張能力	129
貳、法人作為基本權的主體	130
一、私法人的問題	130
二、公法人的問題	131
§14 基本權的分類	134
壹、依基本權主體而分類	135
一、人權與公民權	135
二、自然人權利與法人權利	135
貳、依基本權規範而分類	135
一、列舉規定	135
二、概括規定	136
參、依人民與國家的關係而分類	137
一、被動地位	137
二、消極地位	138
三、積極地位	138
四、主動地位	138

§15 基本權的適用範圍.....	139
壹、基本權的垂直效力.....	140
貳、基本權的水平效力.....	141
一、從水平效力到基本權第三人效力.....	141
二、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在德國的適用.....	143
(一)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的德國學界爭論.....	143
(二)直接效力在德國基本法並未規定.....	144
(三)重視基本權對整體法秩序的重要性.....	144
三、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在我國的適用.....	146
§16 基本權的限制.....	148
壹、確定基本權的保護法益.....	150
一、解釋可能涉及的基本權內容.....	150
二、把所涉事實涵攝到符合的基本權.....	152
貳、基本權保護法益是否受侵犯.....	154
參、從形式的規範面看限制的合憲性.....	156
一、憲法的直接限制：憲法保留原則.....	156
二、法律的限制：法律保留原則.....	157
三、憲法的內在限制：利益衡量原則.....	158
肆、從實質的手段面看限制的合憲性.....	161
一、特定公益目的的檢驗.....	162
(一)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162
(二)避免緊急危難.....	163
(三)維持社會秩序.....	163
(四)增進公共利益.....	164
二、必要性的檢驗.....	166
(一)適合性原則.....	166
(二)必要性原則.....	167
(三)合比例性原則.....	168
§17 基本權的救濟：違憲審查制度.....	170
壹、違憲審查制度的原由.....	170
貳、違憲審查制度的分類.....	171
一、集中型和分散型違憲審查.....	171
二、抽象與附隨的違憲審查制度.....	173

參、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	174
一、憲法規定下的我國違憲審查制度	174
二、我國違憲審查制的聲請主體	175
三、我國違憲審查制的聲請客體	176
四、我國違憲審查制的基本權救濟	178
第4編 基本權各論	183
§18 平等權	183
壹、平等權的保障原由	183
貳、平等權的保障範圍	183
參、平等權的主體	186
肆、平等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186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187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187
(二)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194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195
(一)對立法權的拘束	195
(二)對行政權的拘束	195
(三)對司法權的拘束	196
§19 人身自由	198
壹、人身自由的保障原由	198
貳、人身自由的保障範圍	199
參、人身自由的主體	201
肆、人身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02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02
(一)逮捕、拘禁	203
(二)審問、處罰	206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07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07
(二)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211
§20 人民不受軍審自由	214
壹、人民不受軍審自由的保障原由	214
貳、人民不受軍審自由的保障範圍	215

參、人民不受軍審自由的主體	216
肆、人民不受軍審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16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16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17
§21 居住自由	218
壹、居住自由的保障原由	218
貳、居住自由的保障範圍	218
參、居住自由的主體	219
肆、居住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20
一、刑事搜索	220
二、行政檢查	221
三、國防與軍事目的	222
四、緊急或重大公共利益	223
§22 遷徙自由	224
壹、遷徙自由的保障原由	224
貳、遷徙自由的保障範圍	224
參、遷徙自由的主體	225
肆、遷徙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25
一、黑名單的問題	225
二、外國人的問題	226
三、役男出國的問題	226
§23 言論自由	227
壹、言論自由的保障原由	227
貳、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	228
一、保障的理論基礎	229
(一)追求真理說	229
(二)健全民主程序說	229
(三)表現自我說	229
二、保障範圍	231
(一)言論的內容	231
(二)言論的發表目的與方式	232
參、言論自由的主體	234

肆、言論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35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235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35
(二)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241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42
(一)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242
(二)國家保護義務的保護法益	242
伍、從言論自由衍生的通訊傳播自由	243
§24 學術自由	248
壹、學術自由的保障原由	248
貳、學術自由的保障範圍	250
參、學術自由的主體	251
一、個人的基本權主體	252
二、團體的基本權主體	253
肆、學術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54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54
(一)研究自由	254
(二)講學自由	255
(三)學習自由	257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58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58
(二)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259
§25 著作自由	266
壹、著作自由的保障原由	266
貳、著作自由的保障範圍	267
參、著作自由的主體	268
肆、著作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68
§26 出版自由	268
壹、出版自由的保障原由	268
貳、出版自由的保障範圍	269
參、出版自由的主體	270
肆、出版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70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70
(一)從出版流程的建構而來	270
(二)從出版自由的防禦對象而來	273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274
§27 秘密通訊自由	275
壹、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原由與範圍	275
貳、秘密通訊自由的主體	275
參、秘密通訊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76
§28 宗教自由	277
壹、宗教自由的保障原由	277
貳、宗教自由的保障範圍	278
參、宗教自由的主體	280
肆、宗教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81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82
(一)內在信仰自由	282
(二)表達信仰自由	284
(三)從事宗教活動自由	284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286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286
(二)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289
§29 集會自由	292
壹、集會自由的保障原由	292
貳、集會自由的保障範圍	292
參、集會自由的主體	295
肆、集會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295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295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國家保護義務的保護法益	299
§30 結社自由	300
壹、結社自由的保障原由	300
貳、結社自由的保障範圍	301
參、結社自由的主體	302
肆、結社自由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02

§31 生存權.....	305
壹、生存權的保障原由.....	305
貳、生存權的保障範圍.....	305
參、生存權的主體.....	306
一、墮胎的合法化問題.....	306
二、安樂死的許可問題.....	307
肆、生存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08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08
(一)贊成死刑存置理由.....	308
(二)反對死刑存置理由.....	309
(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立場.....	309
二、給付請求權的保護法益.....	311
§32 經濟上的基本權.....	312
壹、工作權.....	313
一、工作權的保障原由.....	313
二、工作權的保障範圍.....	313
(一)作為自由權的工作權.....	313
(二)作為社會權的工作權：勞動基本權.....	313
三、工作權的主體.....	314
四、工作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14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14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317
貳、財產權.....	318
一、財產權的保障原由.....	318
二、財產權的保障範圍.....	318
三、財產權的主體.....	320
四、財產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20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20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322
§33 權利救濟請求權.....	324
壹、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保障原由.....	324
貳、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保障範圍.....	324
一、司法上的受益權.....	324

二、行政上的受益權	326
(一)請 願	327
(二)訴 願	327
參、權利救濟請求權的主體	327
肆、權利救濟請求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31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31
(一)一個廣泛且完整的權利救濟保障	331
(二)須受到公權力的侵犯	332
(三)須主觀權利被侵害	333
(四)一個有效的權利救濟保障	333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334
(一)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334
(二)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335
§34 參政權	338
壹、參政權的保障原由與範圍	338
貳、參政權的主體	338
參、選舉權	339
一、選舉權的意義	339
二、選舉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40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40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340
肆、罷免權	342
一、罷免權的意義	342
二、罷免權行使的限制	343
伍、創制與複決權	343
一、創制與複決權的意義	343
二、公民投票法作為創制與複決權的實現	344
(一)總 則	346
(二)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人的法定資格	346
(三)公民投票程序	346
(四)公民投票結果	347
(五)公民投票爭訟	348

§35 應考試及服公職權	349
壹、應考試及服公職權的保障原由與範圍	349
貳、應考試及服公職權的主體	350
參、應考試及服公職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51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51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351
§36 教育基本權	354
壹、教育基本權的保障原由	354
貳、教育基本權的保障範圍	355
一、教育基本權的概念	355
二、從教育基本權到國民教育法的落實	356
三、從教育基本權分析教育基本法的立法迷思	357
四、教育基本權保障範圍的釐清	358
參、教育基本權的主體	360
肆、教育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61
一、作為主觀權利的功能	361
(一)防禦權的保護法益	361
(二)共享權的保護法益	363
二、作為客觀法的功能	365
(一)客觀價值秩序的保護法益	365
(二)制度性保障的保護法益	368
(三)組織與程序保障的保護法益	369
§37 概括基本權	372
壹、概括基本權的保障原由	372
貳、概括基本權的保障範圍	373
一、程序基本權	374
二、隱私權	376
三、結婚權	378
四、姓名權	380
五、契約自由	380
六、名譽權	381
七、人格權	382
八、文化權	382

參、概括基本權的主體	385
肆、概括基本權功能建構的保護法益	385
一、原權層次	386
二、憲法基本權層次	386
三、一般法律層次	387
四、人民權利層級化的實益	387
(一)保障的優先順序	387
(二)限制理由的寬嚴	388
(三)人民權利的拋棄	388
§38 人民的憲法義務	391
壹、憲法義務與法律保留	391
貳、納稅義務	392
一、納稅的意義與租稅法律主義	392
二、納稅義務的主體	393
三、稅法的合憲性審查	393
參、服兵役義務	394
一、服兵役的意義	394
二、服兵役義務的主體	394
三、服兵役義務與宗教信仰	395
第5編 國家組織論	399
§39 國家組織總論	399
壹、國家組織作為憲法的第二種結構	399
一、以國家權力為規範對象	399
二、以憲法的基本原則為出發點	399
貳、民主共和對國家組織的要求	400
一、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	401
二、代議民主作為國民主權的實踐	402
三、法定代表原則的憲法確認	404
四、定期改選在我國的強調	405
參、法治國原則對國家組織的要求	405
一、水平權力分立的要求	406
(一)權力區分	406

(二)權力制衡	407
二、垂直權力分立的要求	408
(一)組織自主性	408
(二)人事自主性	408
(三)稅收與財政自主性	409
(四)地方發展規劃自主性	409
(五)制定自治法規	409
§40 總 統	410
壹、憲法對總統的雙重定位	410
一、內閣制、總統制與雙首長制	410
二、我國憲法的設定	411
貳、總統的產生	412
一、總統的選舉	412
二、總統的罷免與彈劾	413
三、總統的繼任與代行	414
參、總統的特別義務與特別權利	416
肆、總統的職權	419
一、公布法令權	419
二、赦免權	419
三、授與榮典權	420
四、院際調節權	420
五、統帥權	421
六、締約宣戰媾和權	421
七、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	422
八、官員任免權	422
九、覆議核可權	423
十、解散國會權	423
十一、國家緊急應變權	424
(一)發布戒嚴	424
(二)發布緊急命令	424
十二、國家機密特權	425
§41 行政院	428
壹、行政院的地位	428

貳、行政院長的產生方式	428
參、行政院的組織與決策	429
肆、行政院的職權	433
伍、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互動關係	433
一、施政監督與國政共同參與關係	433
二、提案與審議關係	433
三、預算監督關係	433
四、決算監督關係	434
五、覆議關係	434
六、倒閣關係	435
§42 立法院	436
壹、立法院的定位	436
貳、立法院的組成	436
參、立法委員的特別權利	438
一、言論免責權	438
二、不受逮捕權	439
肆、立法院的職權	440
一、立法權	440
二、預算審議權	440
三、人事同意權	441
四、行政監督權	443
(一)質詢權	443
(二)調查權	444
(三)聽證權	446
(四)倒閣權	447
(五)決算審定審議權	447
五、對總統、副總統的罷免與彈劾提議權	448
六、憲法修正案提案權	448
七、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解決權	448
伍、立法院行使職權的方式	448
一、議會不連續原則	449
二、議會自律原則	449
三、議事程序原則	450

§43 司法院.....	451
壹、司法院的地位與職權	451
一、制憲者原意與憲政實踐	451
二、司法院的組織.....	452
三、司法院的職權.....	454
貳、大法官的職權.....	455
一、法令統一解釋權	455
二、憲法解釋權	455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456
四、違憲政黨解散權	456
五、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456
參、司法獨立	457
一、法定法官原則.....	458
二、政治中立原則.....	458
三、法官的身分保障.....	458
四、司法預算獨立.....	459
五、法官自治	459
肆、司法權行使的界限	459
一、立法裁量	460
二、行政專業判斷.....	460
三、人民團體內部爭議	460
四、議會自律行為.....	461
五、統治行為	461
§44 考試院.....	462
壹、考試院的地位.....	462
貳、考試院的組織與決策	463
參、考試院的職權.....	463
§45 監察院.....	464
壹、監察院的地位.....	464
貳、監察院的組成.....	465
參、監察院的職權.....	466
一、調查權	466
二、糾正權	466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三、彈劾權	467
四、糾舉權	467
§46 地方自治團體	468
壹、地方自治的本質	468
一、固有權說	469
二、承認說	469
三、制度性保障說	469
四、住民主權說	469
貳、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	470
參、地方自治團體的層級及其具體化	470
肆、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	471
一、劃分標準	471
二、劃分實益	473
三、權限爭端解決機制	474
(一)行政爭訟程序	474
(二)國 會	475
(三)聲請大法官解釋	475
伍、地方自治團體層級的權力分立	476
一、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劃分	476
二、行政權與立法權的關係	476
三、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權的行使	477
第6編 基本國策論	479
§47 基本國策作為憲法的第三種結構	479
§48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定	480
§49 基本國策作為憲政國家追求的國家目標	481
§50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意義	483
§51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功能	484
§52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效力	486
§53 基本國策作為國家目標的憲法規範類型	488
壹、國家目標作為社會權	488
貳、國家目標作為制度性保障	49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參、國家目標作為憲法委託	490
肆、單純的國家目標.....	492
參考文獻.....	495
索 引.....	49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1編 憲法總論

§1 人、國家與憲法

壹、人、社會與國家

社會上，存在各種不同差異的人。人都有各自的自我，但每個人也都生活於社會中，自我必須面對其他人。人在面對其他人的時候，除了本身的自我以外，還會在面對他人的社會脈動下，形成一個自我面對他人可能衝突的世界。在這個可能衝突的世界裡，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因為成長背景與經驗，將形成自然的多樣差異。而一個人若能自我實現，將比較寬容他人的自我實現。因此，為了社會生活的和平，應嘗試找出每個人自我實現的最大公約數。法律是一種客觀的價值拘束，因法律的產生，來自於自我與他人衝突下的國家應然整合，是國家在自我與他人衝突下所尋找的最大公約數。在此，國家透過法律找尋最大公約數，其原始目的是為了每個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而自然衍生目的則在避免衝突所造成的傷害（許育典，2013b：6）。

貳、法律、國家與憲法

事實上，法律的發動，來自國家。為了安定統治，國家需要應然的法律。不同的國家，法律追求的目的也有異。專制國家，法律以國家為目的；但真正的憲政國家，法律應以人為目的，這也是現代法治國家存在的目的。從而，人是國家的目的，國家是為了人而存在，成為近代立憲主義的實質理念。因此，人民基本權寫在憲法最前頭，成為明白揭示憲法靈魂的立憲之道。之後，再經由國家組織的設計，去維護與實踐這個憲法靈魂。存在人民基本權與國家組織設計的橋梁，就是法秩序。也就是說，在憲法的基本價值下，透過整體法秩序的規範，規劃國家的組織體系，實踐人民基本權的保障，以促進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

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這個基本權概括條款，宣示我國憲法基本權目錄規定的例示性，即人民生活中只要涉及其自我實現，皆為憲法所保障。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可能將人民的所有基本權皆納入規範，而且在多元社會的發展下，人民生活自然多樣開展，其日新月異的生活類型也非憲法所能涵蓋，憲法第22條的基本權概括條款，頗能符合現代多元文化國的趨勢。問題是，當人民深覺其自我實現受到國家侵犯，遍尋基本權目錄規定而無法涵攝時，如何適用憲法第22條的規定，這也是憲法第22條的憲法釋義學問題。

事實上，當制定法上缺乏一個實證規範，或當制定法的實證規範不齊全或不清楚時，法律人須回溯到法規範本身目的來思考。畢竟，法規範體系並非「本體式」（*ontologisch*），而是「目的性」（*teleologisch*）的存在，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促進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而憲法作為法規範體系的根本大法，更是以限制國家權力保障人民基本權為目的。

一開始初學法律的人，所學的民法、刑法，規範訴求的對象主要為人民。憲法也是規範科學，規範要求的是應然面，但憲法訴求的對象為國家，並非人民。當然，作為實踐憲法的行政法，也有處罰人民的規定，但憲法或行政法主要訴求的對象是國家，是要限制國家的公權力，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因此，憲法和行政法規範的大部分對象，為國家的公權力。然而，憲法與民、刑法仍有不同，因憲法雖為應然面，但目前實際上見到的是一種實然面。不論應然面如何，理論上要一致。但是，理想和現實有區別，應然面和實然面當然有落差，這避免不了，各國都一樣，只是落差大小不同。原則上，愈民主的國家，落差愈小。

綜上所述，憲法是一套實際運作的政治法規範，但政治人物可能基於政治上的需要，有意無意的規避憲法規範。憲法作為應然面的規範科學，與實然面的政治生活可能有所落差。我們學習憲法的目的，是要把憲法應然面和實然面的落差縮小。就此而言，法律人比較適合從政或擔任公務員，政府中若大部分是法律人，政治應該會較符合實質的憲政軌道。除非，我們法律人的憲法教育出了問題，否則法律人應知法律的目的在人民身上。一般而言，憲法應然面與實然面的落差愈大，則法律人會慢慢走進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90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憲法／許育典著．-- 十五版．-- 臺北市：
元照， 2025.07
面； 公分
ISBN 978-626-369-317-3（平裝）

1.CST：中華民國憲法

581.21

114007985

憲 法

5C249RO

作 者 許育典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6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07 月 15 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17-3



本書簡介



- 憲法貴在實踐，憲法教育是實踐的基礎。因此，本書期許全民都能看懂，奠立全民憲法教育的基石，養成全民的憲法認知與憲法感情，並對台灣邁向自由民主法治的憲政國家，做出可能的貢獻。
- 本書就是作者在「白話憲法」理念下的嘗試，整本書總共分成六個部分，分別為：第1編憲法總論、第2編憲法基本原則、第3編基本權總論、第4編基本權各論、第5編國家組織論、第6編基本國策論。
- 最新版主要對焦在憲法訴訟法新制的重點補充，並將這一年新增重要的憲法法庭判決與參考文獻，適當整合在本書各個章節之中，並進行全書的仔細文字勘誤，期待本書以最新的面目與讀者相遇。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